

有情習以為常的錯見

劉嘉誠(157 期社論)

佛教的認識論係建立在根、境、識三者和合的基礎上，其中根屬於認識主體，境屬於認識客體，識則是認識主體對認識客體的認識作用，唯有在認識主體、認識客體及認識作用三者同時具足的情況下，有情才能認知外物，換言之，若缺少其中之一，即不能構成知識。那麼是否具足了根、境、識三者就能夠產生正確的知識呢？答案是不一定，因為佛教將知識分為世間知識和出世間知識，在相同的根與境之下，唯有聖者的智慧所獲致的出世間知識才算是完全真實的知識，而一般凡夫的妄識所獲致的世間知識則不是完全真實的知識。雖然世間知識不是完全真實的，然而由於它們都依賴於人們習以為常的感官認識而獲致，因此常被誤認為是真實的。

世人對外在事物的錯誤認識仍可從前述的根、境、識三者來說明。先就外境而言，外境常常會欺騙我們的認知，即使擁有正常的根身，我們仍會被外境的假相所欺騙，例如經中常引用的陽燄、谷響、水月等現象，它們雖然不是真實存在，但有情初觸對時常誤以為真，等到進一步探查才發覺它們並非真實存在。另外一種外境的假相，就是有情正常的根身觸境時所產生的共同認識，它普遍存在於生活中的各種事物，由於它們是有情正常感官的普遍共同認識，所以不容易被察覺它們的非真實性，例如有情對顏色的辨識，以為顏色有它固定的色性，其實顏色的呈現乃是由有情的眼球構造、取色識、光的亮度與折射等條件所決定，並沒有顏色本身的固定性，然而由於它起自於同類有情的共同認識，所以不容易察覺它們乃是緣起的，因而也是空的，佛教將這一種眾生普遍的執著稱為難解空。

除了外境的欺騙之外，有情的錯誤認識也來自於根身的變異或識的變異。根身的變異使人對外境產生異常的認識，例如眼翳者所見的毛髮或耳疾者所產生的耳鳴，這些虛幻的境相並非正常人的共同認識，而僅發生於根身病變者，不過這種幻相只要患者痊癒即能明瞭它本來就不存在。其次，識的變異是指個人曾受邪偽的熏習或社會、師長、宗派的熏陶，或出於個人的謬誤如以繩為蛇、見杌為人等，這些錯誤的認識可藉由正確的知識給予糾正。不過外力的熏習較諸個人的謬誤更不容易糾正，原因在於長期熏習的錯見往往是根深柢固的，而社會普遍的熏陶又容易造成積非成是的共同謬誤，因而形成社會大眾習以為常的錯見。這種大眾習以為常的錯見，常見之於極權社會的思想改造、言論限制、大眾傳媒誤導或文化壟斷

等情形。在極權國家，人民長期被灌輸領袖至上、政黨至上的忠誠思想，其識的變異幾已成爲社會共識，因而提倡民主改革者往往成爲全民的公敵，極權政府對人民言論的限制或大眾傳媒的掌控可以作爲助長其進行思想改造的有利工具。而在民主社會，言論自由的濫用，大眾傳媒資訊的誤導，其扭曲事實所造成的社會亂象與人民信心危機，其爲害更有甚於極權社會。在文化壟斷方面，如中國自古以來以華夏文化爲尊，將邊疆民族及洋人視爲夷狄未化之地，實則對照於西方文明，中國並非所謂的禮儀之邦，柏楊在其著作中早就拆穿了這樣的謊言，在宗教方面，西藏佛教繼承印度佛教論師長於思辨的學風，絕非區區未化的夷狄之教，即使是漢地的佛教，在儒家獨尊的傳統文化下，佛教也不免被擠壓爲邊緣文化，出家被視爲違反禮教，小說戲劇中佛門常成爲失戀者或失意者的歸宿。以上這些外力的長期熏習，造成社會上普遍的錯誤認識，都屬於識的變異所產生的謬誤。

有情的錯誤認識無論起自於外境的欺騙、根身的變異或識的變異，即使在世間也不能構成真理，唯一可以稱做世間真理的是有情正常的根身觸境時所產生的共同認識。然而相對於已正見第一義空的聖者看來，無論是前者的非世間真理或後者的世間真理，它們都只不過是眾生習以爲常的錯見罷了。